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義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張祐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丙○○於民國113年7月2日晚間，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起訴書誤為自用小貨車）上路，本應注意汽車行駛道路，車輛設備需穩妥，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扣在其貨車托臂上之吊車托架並未安裝穩妥，嗣於同日19時1分，其沿新北市平溪區台二丙線，由基隆往雙溪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平溪區台二丙線10公里處，該吊車托架鬆脫掉落於地，而後同日20時25分許，乙○○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二丙線由基隆往雙溪方向駛至該處，因閃避掉落於地之吊車托架不及而人車倒地受傷，經送醫救治後，仍於同日22時4分，因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死亡。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查起訴。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一）被告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之自白（相字卷第27至29、187至189頁，偵字卷第259至260頁，本院交訴字卷第28頁）。

01 (二)證人李怡靚於警詢之證述（相字卷第21至23頁）。

0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被告車輛之
03 行車紀錄器攝得畫面擷取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與被害人乙○○之車輛勘察
05 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轄內乙○○車禍死亡案現
06 場勘察報告（相字卷第49至54、59、61至104、127至158
07 頁，偵字卷第7至16頁）。

08 (四)被害人之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照片、相驗筆
09 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報告、相驗屍體證明
10 書、檢驗報告書（相字卷第39、105至126、185、229、233
11 至274、281至294、295至308頁）。

12 (五)吊車托架1個扣案。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疏未將車輛設備安裝穩妥，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
16 故，導致被害人死亡之不可回復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慮
17 其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犯後坦承犯
18 行，積極與被害人之法定繼承人甲○○成立調解，並已履行
19 完畢，有本院114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存卷可考
20 （本院交訴字卷第25至26、31頁），素行及犯後態度均稱良
21 好，兼衡其就車禍之過失情節與程度，及被害人之法定繼承
22 人明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給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本院交
23 訴字卷第28頁），暨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已婚、育
24 有3名子女目前仍有1名未成年、父母與岳父母均需其扶養
25 （本院交訴字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8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其犯後
29 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之法定繼承人成立調解，具有悔
30 意，被害人之法定繼承人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本
31 院交訴字卷第28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

01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2 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03 2年，以啟自新。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曾淑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黃瓊秋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8 金。